



從「狩獵暨漁撈文化專案計畫」 看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

「狩獵・漁撈文化プロジェクト」から見る原住民族の伝統文化
A Look at the Issue of Aboriginal Traditional Culture by
the Hunting and Fishing Culture Committed Project

文・圖 浦忠勇（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助理教授）

成長 於荒野，自幼跟隨長者在林間維生，筆者自然熟悉鄒族狩獵和河川漁撈活動，童年美好的經驗，直至今日依然在夢中迴繞，徜徉山水間，我的眼睛和感受，一直有獵人視野，也許那是童年開始就深埋在體內的感覺結構吧，許多時候，獵人的思維行徑會不經意地表現在外，雖與當下場域格格不入，但我珍惜這樣的經驗。

基於對狩獵文化的想像與期待，2015年筆者欣然承接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計畫」，工作內容包括狩獵暨漁撈文化歷史文獻資料之整編、部落調查，另外辦理專家學者座談，兼顧傳統與現代狩獵議題，目的在於呈現原住民族狩獵／漁撈文化相關知識與文化意義、與環境生態關係、部落發展議題、國家法律限制或爭議等事項，並擬出未來發展之可行途徑。筆者認為，原住民族的狩獵及漁撈文化涉及龐大、複雜又深奧的民族知識體系，不是有限時間及個人能力可以深入闡釋，只希望在這個計畫完成之際，能提供狩獵及漁撈文化的基本架構和輪廓。至今已大致爬梳日治與國府時期之歷史文獻，也完成部落訪談和焦點訪談，包括兩場次的專家學者座談會，目前正著手撰寫研究成果報告。

文獻內容分析

就文獻內容來考察，日治時期由台灣總督府於1901年成立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開始有系統地對台灣原住民族固有風俗習慣進行調查研究。調查時間自1909年開始，一直持續到1922年才結束，蒐集之資料陸續出版成冊，即《蕃族調查報告書》及《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系列文獻。舊慣調查對傳統狩獵及漁撈文化之記錄算是詳盡，各族群之狩獵神話、方法、獵



獵人於山林中巡獵。



鄒族的槍矛。



排灣族的山羌獵人頭飾。

場、獵具、獵物種類、獵物分配、信仰、禁忌、習俗及相關規範，均以實證調查與體系化方式蒐集資料並留下紀錄。國府時期民族學者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等學者編纂，由台灣省文獻會出版重修之《台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亦增補記錄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狀況，狩獵及漁撈文化亦是重要內容。

在爬梳日治時期以及國民政府五、六〇年代的民族誌資料發現，兩者所記載的狩獵及漁撈文化資料雖略有差異，如數量、解釋方式以及語言紀錄等，但大部分的資料還是可互為佐證、補充與比較。這些文獻所呈現的原住民族狩獵及漁撈活動，無論其方式、工具、獵物、分配方式以及宗教信仰等，基本上可歸類為狩獵及漁撈活動之傳統形式，它是理解傳統文化的資料庫。在考察原住民族狩獵及漁撈文化民族誌文獻過程中，除了基本的捕獵活動外，更重要的是獵場（獵場、漁區、先佔權、獵租、獵場分配、管理與使用）、狩獵組織（獵團、親屬關係）、狩獵方式（個人、團體、家族或全體部落）、狩獵方法（技術、獵具、漁具、季節性）、獵物分配、飲食文化（飲食禁忌、嗜好、民族食譜）、狩獵工藝（獵具製作、建築、配飾）、自然資源（土地知識、環境倫理、動植物知識）、

基於對狩獵文化的想像與期待，2015年筆者欣然承接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計畫」，工作內容包括狩獵暨漁撈文化歷史文獻資料之整編、部落調查，另外辦理專家學者座談，兼顧傳統與現代狩獵議題。





每個族群都賦予獵場、獵物、植物特殊的文化意義，獵人擁有豐富的空間、獵捕方法以及宗教禁忌等知識，至今為止，談論狩獵的族人不會把重心放在獵殺動物的技術層面，而是於獵捕活動中更在意獵場、獵人、族人以及神靈之間的互動與平衡關係。



器骨屋中懸掛所保存的山豬下顎。

制，獵人一方面想要維持傳統慣習，又不能逃避國家法律與主流社會的惡意凝視，只在傳統與現代夾縫中，忽而為獵人勇士，忽而為法律罪犯。

狩獵文學（狩獵神話、傳說、故事、諺語等）、宗教信仰（狩獵祭祀、漁祭、占卜、禱詞、禁忌）、狩獵之社會價值觀與宇宙觀等知識。從這些文獻內容來看，狩獵跟漁撈活動，根本就是族人傳統日常生活的一環，它深入到日常生活的肌理之中，難以抽離。

部落調查與專家座談

在部落調查與訪談的過程中，部落獵人雖然也提及許多傳統狩獵知能，但更關注其中的矛盾與困境。當代原住民族因社會變遷因素，傳統知識快速流失，引入新的知識、價值和信仰，傳統狩獵知識、技術、觀念以及價值也跟著調整，現代獵人是擷取傳統與現代方式，雜揉並用。於是狩獵／漁撈文化，跨越傳統原型範疇，而且無可避免地被關注與審視，特別是被捲入國家治理、市場經濟以及現代社會之後，受到許多歧視和污名化的評價與框架限

在專家學者的座談中，討論方向基本上是希冀為當代狩獵及漁撈文化提出正面論述和解決路徑，特別是針對環境保育、動物保護以及槍枝管理等三大問題。基於當代文化復振、民族知識、原住民族權利之全球性議題，提供對話協商的可能性，如民族知識延續、狩獵倫理、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國家法律、自決原則——狩獵回歸部落自主管理、生態知識（Indigenous Ecological Knowledge, IEK）、文化權、新採集經濟、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 2010年由日本政府與「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共同推動的宣言，呼籲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回歸人類與大自然的和諧關係）、公共行政、法界實務——文化抗辯、獵槍管理、族群正義……等。原住民面對當代狩獵／漁撈文化在公共領域引起的爭議與衝突，這些觀點其實可以做為解決問題的概念工具與行動策略。



獵人設置的石板陷阱。

找回傳統獵人的智慧

當然，除上述諸多解決概念和行動實務之外，筆者則認為找回傳統獵人的智慧是一盞指路明燈。歷史文獻以及部落訪談資料均顯示，狩獵活動是「文化行為」，更是一種「神聖潔淨的行為」，要在文化思維與禁忌規範下完成，才算是美好的狩獵。狩獵活動，可以視為狩獵者對獵物的尋找、追蹤、接近、埋伏、設陷阱、獵捕、解剖、搬運、食用以及獵物保存的過程；另一方面，應該進一步視狩獵活動為集體性的活動，如獵場使用、獵物分享、神靈互動、禁忌規範以及社會網絡等行為，重視倫理與環境維持，也重視獵人、獵場和獵物之間的互酬關係。

每個族群都賦予獵場、獵物、植物特殊的文化意義，獵人擁有豐富的空間、獵捕方法以及宗教禁忌等知識，至今為止，談論狩獵的族人不會把重心放在獵殺動物的技術層面，而是於獵捕活動中更在意獵場、獵人、族人以及神靈之間的互動與平衡關係。舉個例子，幾乎每個族群都會有豐獵儀式，獵人（部落家族的長

者）在粟祭結束之後，帶著小米到獵場做祈福的儀式。此刻的小米，象徵食物，也象徵家族成員，也是象徵神靈貢品，獵人攜帶到獵場祈福，祈求土地神或獵神分享族人的貢品，賜予豐獵，也庇佑平安；另外，祈求獵場土地萬物繁茂，這樣的儀式可以看出狩獵文化所隱含的生態思維。因而，筆者認為毋須污名化獵人是破壞生態環境、虐殺動物以及危及治安的指控，其實這是假議題，若將狩獵／漁撈文化置於「社會－生態系統」（socio-ecological system, SES）去理解，狩獵及漁撈文化實為整體生態系統（ecosystems）的重要成分。

這讓筆者想起鄒族的獵人諺語：「e hupa zou nsou ta haahocngu.」（獵場是男人的身體）。身體要暢旺，就需細心養護，不會只顧獵殺，其中的態度、技術與心靈內涵必然符合社會期待，這應該就是獵人該追尋的感覺結構。千百年來原住民族累積的知識體系，狩獵文化絕非人類中心主義，亦非動物中心主義，而是講求生態的整體性，部落獵人的真正價值更在於兼顧社會、生態、宗教性的連結。◆



浦忠勇

鄒族人，國小校長退休，長年在部落工作，熟悉原住民生活文化。在職進修取得台灣大學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及發展學系博士學位，目前任職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助理教授。主要教授文化研究，原住民社會文化，民族植物及環境倫理學，目前承接原民會委託之狩獵暨漁撈文化專案研究計畫。